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Signatory Association Ltd.

07/01/2021

手遞及電郵

電郵(panel_m@legco.gov.hk)及親手派遞

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敬啟者：

回覆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罰則的諮詢文件

本會已詳閱勞工處的上述諮詢文件。

本會對於勞工處經修訂後的建議仍有強烈的憂慮，及仍然反對將最高罰款額修訂為 5,000 萬元。本會的意見如下：

與其他發展國家/地區比較

勞工處建議修改提高職安健法罰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見於香港不同的職安健法例條文的最高罰款遠低於其他已發展國家/地區的水平。

勞工處在比較香港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的時候有否聘用國際性的職安健顧問公司做詳細研究？如果沒有，是基於什麼原因不考慮？本會因為有下列幾點疑問才會提出這個問題。

在諮詢文件註腳 1 及附件一本會留意到海外國家/地區以澳洲的最高罰款為最高，大約折合為 2 千 2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勞工處是基於什麼原因及理據建議最高罰款為 5,000 萬元，亦即是澳洲最高罰款額的兩倍有多。勞工處在諮詢文件並沒有就此點有任何資料提供。

本會亦留意到除澳洲之外，其他在附件一列出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最高罰款遠低於 5000 萬元，勞工處基於什麼原因不考慮跟隨這此國家？勞工處在諮詢文件內亦沒有詳細解釋這方面的理據。

本會認為純粹比較最高罰款額是過於空泛。就工程界別而言，各個國家/地區的 (a) 工程量，(b) 工程性質，(c) 工程分判的情況，(d) 工程營商環境(價低者得的投標情況，各工程承建商的競爭激烈)，(e) 整體當地工人對職安健的態度及培訓資源等等都各有不同。本會認為各個國家/地區的法例都會因應當地的實際情況，就職安健法例而言，各個國家/地區的立法機關都必定考慮上述各方面的情況才制定有關的法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Signatory Association Ltd.

究竟在附件一內提到的國家/地區的工程界別的情況是否與香港一樣，勞工處有否做一個這方面詳細的研究，本會在諮詢文件看不到，勞工處亦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因此本會認為單純比較最高罰款額的數字是十分不穩妥，亦不是一個科學化的研究。本會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對 RMAA 工程的工人投放的培訓資源不足

另外，本會認為改善香港工程界別的職安健情況有其他方法，尤其是提高地盤工人對職安健的意識尤其重要。

本會觀察所得，RMAA 工程的工人對比起工務工程的工人對於職安健的意識有明顯的差距，而這是與政府投放資源的多少有關。本會認為勞工處沒有對 RMAA 工程的工人投放適當的培訓資源，而勞工處的諮詢文件亦沒有考慮到這一方面。

提高最高罰款額不能解決法庭實際判刑偏低的問題

再者，本會認為提高最高罰款額與法庭實際判刑偏低的問題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提高最高罰款額後法庭實際判刑仍然可能偏低。本會認為勞工處應該對症下藥，而不是藥石亂投。勞工處是否有責成內部檢控的部門檢討整個檢控的工作，例如在搜集證據方面是否有改善的地方，從而令到法庭有確實的證據判處更高的刑罰。不幸的是，勞工處在諮詢文件內並沒有就此點提供任何資料。

總括上述所言，本會認為勞工處並沒有充足理據去支持該處就職安健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且可以預期該等修訂建議將會對工程界別帶來嚴重及極不確定的影響，尤其是本會的中小型承建商的會員。本會希望貴委員會認真考慮上述各點，嚴肅審視勞工處遞交的職安健法例修訂建議。

黃永華 MH
委員會主席

林智凱律師
法律顧問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2021 年 1 月 7 日